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29號

原告 碩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勛

訴訟代理人 張宜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創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32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鈞婷